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公告

關於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交易商協會申請永續中期票據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永續中期票據的總註冊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9.2億元)，以交易商協會接受的註冊最終限額為準。具體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所處的市場情況，在註冊額度範圍內確定。永續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永續中期票據在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發行手續後，擬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基礎期限不超過三年(含三年)。

倘永續中期票據發行落實進行，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之後)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根據建議發行的時間和實際發行規模、募集資金到

賬時間、本公司債務結構調整計劃及其他資金使用需求，將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的具體金額或具體的募集項目可能會調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能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場情況所限，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永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9.2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